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議會 函

地址：50065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64號

承辦人：組員 莊孟琪

電話：04-7222125-1181

傳真：04-7274156

電子信箱：emily@mail.chcc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彰會人字第11400019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議長原名「謝典林」，自民國114年9月26日起更名為「謝典霖」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各縣市議會、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彰化縣政府、彰化縣各公所代表會、本縣各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、彰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、彰化縣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處、彰化縣工業會、彰化縣公務人員協會、彰化縣後備指揮部、彰化縣教育會、彰化縣農會、彰化縣選舉委員會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營業處、彰化區漁會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大葉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會各組室



人事室 收文:114/10/09



1140004195

無附件